证券代码：002820　　证券简称：桂发祥　　公告编号：2022-022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和 5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及《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决议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全部股份 3,931,705 股，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及《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一、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普通股为 3,931,7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2%。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204,800,000 元变更至人民币 200,868,295 元。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接到公司通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二、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三、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或邮寄的方式申报，其中，以邮寄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一）申报时间：2022 年 5 月 21 日至 2022 年 7 月 4 日的每个工作日（上午 9:00-12:00，14:00-17:00）。

（二）申报地址、申报材料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洞庭路 32 号桂发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乔璐

邮编：300221

联系电话：022-88111180

联系传真：022-88111991

电子邮箱：guifaxiang@gfxfood.com

特此公告。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20　　证券简称：桂发祥　　公告编号：2022-021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新提议案提交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13: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0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天津市河西区洞庭路 32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冯国东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7,945,00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3.1763%，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8256%。其中，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投资者 2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5,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74%，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6%。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 年 5 月 13 日），公司总股本 204,800,000 股，其中已回购股份数量为 3,931,705 股，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该等回购股份没有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故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00,868,295 股。

（1）现场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7,929,80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3.1688%，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8181%；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5,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74%，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 / 列席了本次会议。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以视频方式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7,945,00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7,945,00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7,945,00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7,945,00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审议通过《2021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7,945,00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6.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67,945,00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7.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67,945,00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7,945,00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7,945,00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7,945,00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7,945,00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薛天天、杨婧雯

3. 结论性意见：“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四、会议备查文件

1.《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1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2、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 9:15-15:00。

3、现场会议地点：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 6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林俊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9 人，代表股份数 1,084,806,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2189%。

本次未有股东出席现场会议；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19 人，代表股份数 1,084,806,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2189%。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6 人，代表股份数 9,106,1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92%。

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鉴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的提案，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如下：

1、《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1,084,39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24%；反对 407,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7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8,698,5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5.5239%；反对 407,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4.476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1,084,39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24%；反对 407,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7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8,698,5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5.5239%；反对 407,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4.476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3、《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同意 1,084,39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24%；反对 407,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7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8,698,5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5.5239%；反对 407,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4.476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4、《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1,084,39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24%；反对 407,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7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8,698,5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5.5239%；反对 407,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4.476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5、《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 1,084,39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24%；反对 407,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7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8,698,5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5.5239%；反对 407,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4.476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6、《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1,084,39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24%；反对 407,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7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8,698,5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5.5239%；反对 407,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4.476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7、《关于 2021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同意 1,084,39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24%；反对 407,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7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8,698,5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5.5239%；反对 407,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4.476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8、《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同意 1,084,22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62%；反对 583,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8,522,4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3.5900%；反对 583,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6.41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9、《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提案关联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388,565,5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52%；反对 407,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8,698,5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5.5239%；反对 407,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4.476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0、《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申请融资租赁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提案关联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388,327,4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40%；反对 645,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8,460,4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2.9092%；反对 645,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7.09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1、《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提案关联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388,327,4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40%；反对 645,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8,460,4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2.9092%；反对 645,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7.09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同意 1,084,39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24%；反对 407,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7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8,698,5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5.5239%；反对 407,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4.476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3、《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1,084,16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05%；反对 645,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8,460,4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2.9092%；反对 645,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7.09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4、《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同意 1,084,39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24%；反对 407,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7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8,698,5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5.5239%；反对 407,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4.476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天驰君泰（福州）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郭丹丹　程曦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均为会议通知公告中的事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天驰君泰（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755　　证券简称：奥赛康　　公告编号：2022-048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提案的情形，没有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为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均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周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20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20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地点：南京江宁荟枫酒店 5 楼一号会议室。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庆财先生。

7、股权登记日：2022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一）。

8、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70,403,19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3.0032%。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共计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53,603,35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1.193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799,84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100%。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或委托代理人和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1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800,84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101%。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或委托代理人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01%；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1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799,84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100%。

3、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庆财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指派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表决情况：同意 770,380,3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0%；反对 2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6,778,048 股，占出席会议（现场及网络）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8643%；反对 22,800 股，占出席会议（现场及网络）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13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现场及网络）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

（2）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的《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1）表决情况：同意 770,380,3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0%；反对 2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6,778,048 股，占出席会议（现场及网络）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8643%；反对 22,800 股，占出席会议（现场及网络）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13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现场及网络）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

（2）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3、《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表决情况：同意 770,380,3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0%；反对 2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6,778,048 股，占出席会议（现场及网络）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8643%；反对 22,800 股，占出席会议（现场及网络）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13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现场及网络）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

（2）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4、《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表决情况：同意 770,373,3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1%；反对 2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6,771,048 股，占出席会议（现场及网络）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8226%；反对 29,800 股，占出席会议（现场及网络）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17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现场及网络）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

（2）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5、《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表决情况：同意 770,380,3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0%；反对 2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6,778,048 股，占出席会议（现场及网络）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8643%；反对 22,800 股，占出席会议（现场及网络）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13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现场及网络）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

（2）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6、《关于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表决情况：同意 770,373,3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1%；反对 2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6,771,048 股，占出席会议（现场及网络）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8226%；反对 29,800 股，占出席会议（现场及网络）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17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现场及网络）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

（2）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7、《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表决情况：同意 767,429,2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140%；反对 2,973,9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3,826,863 股，占出席会议（现场及网络）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82.2986%；反对 2,973,985 股，占出席会议（现场及网络）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7.70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现场及网络）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

（2）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8、《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1）表决情况：同意 770,380,3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0%；反对 2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6,778,048 股，占出席会议（现场及网络）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8643%；反对 22,800 股，占出席会议（现场及网络）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13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现场及网络）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

（2）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9、《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1）表决情况：同意 770,380,3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0%；反对 2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6,778,048 股，占出席会议（现场及网络）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8643%；反对 22,800 股，占出席会议（现场及网络）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13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现场及网络）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

（2）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0、《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1）表决情况：同意 770,380,3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0%；反对 2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6,778,048 股，占出席会议（现场及网络）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8643%；反对 22,800 股，占出席会议（现场及网络）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13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现场及网络）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

（2）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11、《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表决情况：同意 770,380,3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0%；反对 2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6,778,048 股，占出席会议（现场及网络）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8643%；反对 22,800 股，占出席会议（现场及网络）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13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现场及网络）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

（2）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12、《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1）表决情况：同意 770,380,3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0%；反对 2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6,778,048 股，占出席会议（现场及网络）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8643%；反对 22,800 股，占出席会议（现场及网络）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13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现场及网络）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

（2）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